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陞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0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 極端情況 」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 黑色 」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9月26日，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按每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格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惟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該公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的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至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放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與股份合併的實施有關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開始合併股份的交易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開始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按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的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的形式)開始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中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即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結束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通函就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列明的日期及期限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指示性質。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主席)

潘兆權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葉少康先生

陳嘉麗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至C室

敬啟者：

(I)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的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將本公司股本中的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視作繳足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4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且繳足或視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與股份合併有關的開支以外，股份合併的實施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分配予本應有權獲得的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且股份合併將於股份合併的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預計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被忽略且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會被合併計算(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有可能，將為本公司的利益進行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力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有意使用此對盤服務的股東，請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溫先生(結算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電話為(852) 2311 0287。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預期由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規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提交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行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可獲接納以進行換領。

於直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現有股票將僅就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言屬有效，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便與綠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本公司其他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購股權註銷。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已授予董事、一間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的40,00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已獲註銷，自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在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不變。

股東批准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的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84港元及理論除權價（就供股的影響而作出調整）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1464港元（根據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84港元及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1896港元）計算的每股現有股份0.1896港元），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分別為368港元及292港元，低於2,000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會導致聯交所每股合併股份的成交價相應上調。為了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要求並促進供股（如下文所述），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將導致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的理論除權價格約為每股合併股份1.464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2,92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場價值的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此外，股份合併亦旨在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特別是對那些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規定底線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乃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12個月內的其他公司行動及籌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誠如該公告所載供股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實質協議、安排、諒解、意圖或談判（已結束或正在進行）以進行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合適籌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閣下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權利，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先生

2024年10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進行股份合併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首位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股東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311 0322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鍾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葉少康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